

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
114年模範兒童表揚大會暨歡慶兒童節才藝表演活動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114年1月24日中市教小字第1140007329號函，本年度兒童節活動主題「我的興趣，我的超能力！」辦理規劃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表揚本學年度模範兒童及健康兒童，鼓勵學生奮發向上、敦品勵學、培養健全人格、鍛鍊強健體魄、激發兒童榮譽感並發揮見賢思齊之同儕影響。
2. 提供學生展現興趣、專長、自信的表演舞台，讓擁有不同才華的孩子都能發展興趣與潛能、展現自我，促進兒童身心均衡發展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各年級學生。

四、實施原則：

1. 學生可單獨或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，組隊不限同班同學，可跨班、跨年級團體組隊。
2. 表演服裝、道具、音樂等由參加者個人或團體自行準備。

五、表演內容：

1. 主題應健康、內容宜活潑、表演須完整。形式諸如：創意表演秀、舞蹈、樂器合奏、歌唱、手語歌表演、武術表演、戲劇（或短劇）、相聲、體育技能…等表演皆可報名參加。
2. 表演時間：2-4分鐘。
3. 繳交表演影片（需包含清楚自我介紹班級、姓名、表演名稱，以及完整表演內容）。

六、實施辦法與期程：

時間	內容	說明
2/17(一)~2/18(二)	公布辦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晨會向各班導師說明活動辦法。2. 兒童朝會向學生說明活動辦法並鼓勵發揮創意展現才能。3. 校網公布活動辦法。

2/17(一)~3/9(日)	報名	1. 採 google 表單方式報名，報名網址： https://forms.gle/HzXXdqb1tXCgQpQw9 。 2. 需同時上傳表演影片供初選審核。
3/10(一)~3/12(三)	資格審查 初選	1. 由學務處進行影片初選。 2. 審查標準：是否清楚自我介紹班級、姓名、表演名稱、表演內容完整性，時間控制等)。
3/13(四)~3/21(五)	評選	評選方式： 1. 候選影片上傳臉書，評選期間按讚數佔 50%評分) 2. 老師票選佔 50%(採 google 表單投票進行統計，自由參加)
3/24(一)	公布入選 名單	校網公布入選表演者(約 8~10 組)。
3/31(一) 8:00~9:20	活動彩排	於弘文堂進行表演節目完整彩排。
4/1(二)	活動日	8:00~8:30-表揚市長與校長模範兒童、班級健康兒童與年級健康兒童代表。 8:30~9:10-才藝表演
4/1(二)	人氣獎票 選	活動前每生發下票選小貼紙一張，學生可於活動後在川堂各組表演的投票區投下喜愛選票
4/2(三)	公布人氣 獎	人氣獎票選前三名表演者，與校長在川堂投票處拍下紀念照留念。

七、獎勵：

1. 通過資格審查初選學生皆可獲得獎狀以茲獎勵。
2. 入選表演節目者可獲得小獎品一份。
3. 人氣獎前三名可獲頒禮包一份。

八、活動所需經費：由本校學生活動費支付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